|  |
| --- |
| 山东省“青马工程”备案登记表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班次名称 |  |
| 班次类别 | 常规班-高校班 | 培养周期 |  |
| 培养对象 |  | 培养人数 |  |
| 计划开班时间 |  | 是否有培养方案 |  |
| 选拔方式 | 等额选拔□ 差额选拔□笔试□ 面试□ 其他方式请注明：  |
| 培养环节 | 理论学习□、实践锻炼□、志愿服务□、调研宣讲□其他请注明：  |
| 一、跟踪培养与作用发挥 |
| （各级各领域“青马工程”组织单位可结合本地、本领域团的重点工作，鼓励学员结合专业特长、岗位性质参加青年学习实践活动，围绕青年发展热点前沿领域开展访谈、调研，具体可参考《关于推动“青马工程”提质升级的工作指引》，请条目式列明跟踪培养与作用发挥方式做法，不超过200字。） |
| 二、特色做法 |
| （如有创新做法或亮点，请条目式简要列明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**注：**1.请规范填写班次名称，如山东省“青马工程”基层一线委员专项、济南市“青马工程”农村班等。2.请规范填写班次类别，如：常规班-高校班等。常规班次主要包括综合班、高校班、国企班、乡村振兴班、新兴领域班、少先队工作者班等6类；专项班次可根据实际设置，如科技人才、文化与新闻传播等；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。3.省、市级班次需提前10天-15天报团省委对应部门备案审核。地市团委：团省委组织部（tswzzb@shandong.cn）；省属企业：团省委青发部（qnfzb@shandong.cn）；省属高校：团省委学校部（tswxxb@shandong.cn）。4.县（区）级班次需提前报团市委备案审核，团市委每季度集中报送已开展或者拟开展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的县（区）备案表，并填写附件1；省属高校团委每季度集中报送已开展的院校“青马工程”培训情况（附件2）。5.请随本表同步报送培养方案（或实施细则）和学员名单（学员名单如未确定，可开班后补发）。 |

附件2

山东省“青马工程”高校班备案情况

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级/院级（注明所在学院） | 班次名称 | 培养对象 | 培养人数 | 开班时间 | 特色做法（选填） |
|
| 例，山东大学-国际教育学院 | 2025年度青马工程XX班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注：此表由省属高校团委每季度填报1次，将学校办班情况汇总表打包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tswxxb@shandong.cn）